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7破4号之一

申请人：阳江市国营酿酒厂管理人。

负责人：曾广晓，该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5年6月23日裁定受理阳江市国营酿酒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言必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6年3月30日，阳江市国营酿酒厂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因阳江市国营酿酒厂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且主要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无可立即变现分配的资产，提请本院宣告阳江市国营酿酒厂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阳江市国营酿酒厂于1990年9月26日在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125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酒类，主管部门为阳江市工交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阳江市国营酿酒厂已停业多年，于2021年2月2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经管理人调查核实，阳江市国营酿酒厂名下无现金、银行存款、车辆、存货、有效知识产权及其他可供清偿的实物资产，其名下曾登记两宗土地使用权，一宗（面积4933.80m²）已于1993

年因职工集资建房分割转让，另一宗（面积17163.30m²）于1994年登记至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名下，该土地存在权属争议，管理人已启动行政诉讼程序，短期内无法确认为有效可清偿资产。经管理人委托，湛江市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作出《关于阳江市国营酿酒厂破产受理日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律德专审字〔2025〕152号），审计确认阳江市国营酿酒厂无有效可变现资产。经管理人依法审查并报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于2026年1月13日作出（2025）粤17破4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无异议的普通债权共计18555920.18元。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包括债权申报公告费、管理人印章刻制费、专项审计费用等）合计41450元。据此，管理人以阳江市国营酿酒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主要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无可立即变现分配的资产，向本院申请宣告阳江市国营酿酒厂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在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承诺继续履行职责，处理案涉土地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本院认为，依据管理人对阳江市国营酿酒厂的财产及负债情况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阳江市国营酿酒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现阳江市国营酿酒厂无财产可供分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规定，管理人提请终结阳江市国营酿酒厂破产程序，符合

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以及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阳江市国营酿酒厂破产；
- 二、终结阳江市国营酿酒厂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梁宗军
审 判 员	柳华想
审 判 员	王洋子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谭皓心
书 记 员	陈 俭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